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德股份

股票代码：300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赵敏

住所及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二号南 5 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邢连鲜

住所及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二号南 5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表决权委托到期后，表决权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宝德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宝德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 赵敏	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二、 邢连鲜	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5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 未来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6
三、 本次权益变动附加的特殊条件	7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7
五、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宝德股份/上市公司/公司/被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敏、邢连鲜
瀚诺投资	指	霍尔果斯瀚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宝德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赵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赵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1219*****0517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二号南 5 号楼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 6 号		
通讯方式	029-890106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情况	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宝德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 邢连鲜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邢连鲜	性别	女
----	-----	----	---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30319*****002X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二号南 5 号楼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 6 号		
通讯方式	029-890106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情况	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宝德股份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信息义务披露人赵敏与邢连鲜为夫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义务披露人赵敏与邢连鲜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赵敏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与瀚诺投资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35,898,000 股中的 53,73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

其他权利，委托给瀚诺投资行使。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期限已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继续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 未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将根据市场情况，再次与瀚诺投资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瀚诺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敏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赵敏先生将其持有的 53,73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瀚诺投资行使。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期限已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继续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宝德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敏为宝德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5,89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99%，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2,159,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99%；信息披露义务人邢连鲜为宝德股份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547,8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5,898,000 股，

持股比例 42.99%，拥有宝德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35,89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99%；信息披露义务人邢连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547,8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3%。二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2,445,8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23%，宝德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权益变动附加的特殊条件

除公告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的特殊条件。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五、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另行取得相关审批。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敏先生、邢连鲜女士不存在买卖宝德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宝德股份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正面文件。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
股票简称	宝德股份	股票代码	300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二号南5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邢连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二号南5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到期（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赵敏 持股数量： <u>135,898,000 股</u> 持股比例： <u>42.99%</u> 有表决权数量： <u>82,159,900 股</u> 有表决权比例： <u>25.99%</u> 邢连鲜 持股数量： <u>16,547,875 股</u> 持股比例： <u>5.2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53,738,100 股</u> 变动比例： <u>17%</u> 变动后数量： 赵敏 持股数量： <u>135,898,000 股</u> 持股比例： <u>42.99%</u> 邢连鲜 持股数量： <u>16,547,875 股</u> 持股比例： <u>5.2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敏

签字：_____

赵 敏

2019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敏

签字：_____

赵 敏

2019年6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邢连鲜

签字：_____

邢连鲜

2019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邢连鲜

签字：_____

邢连鲜

2019年6月24日